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

目 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2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土地管理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9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1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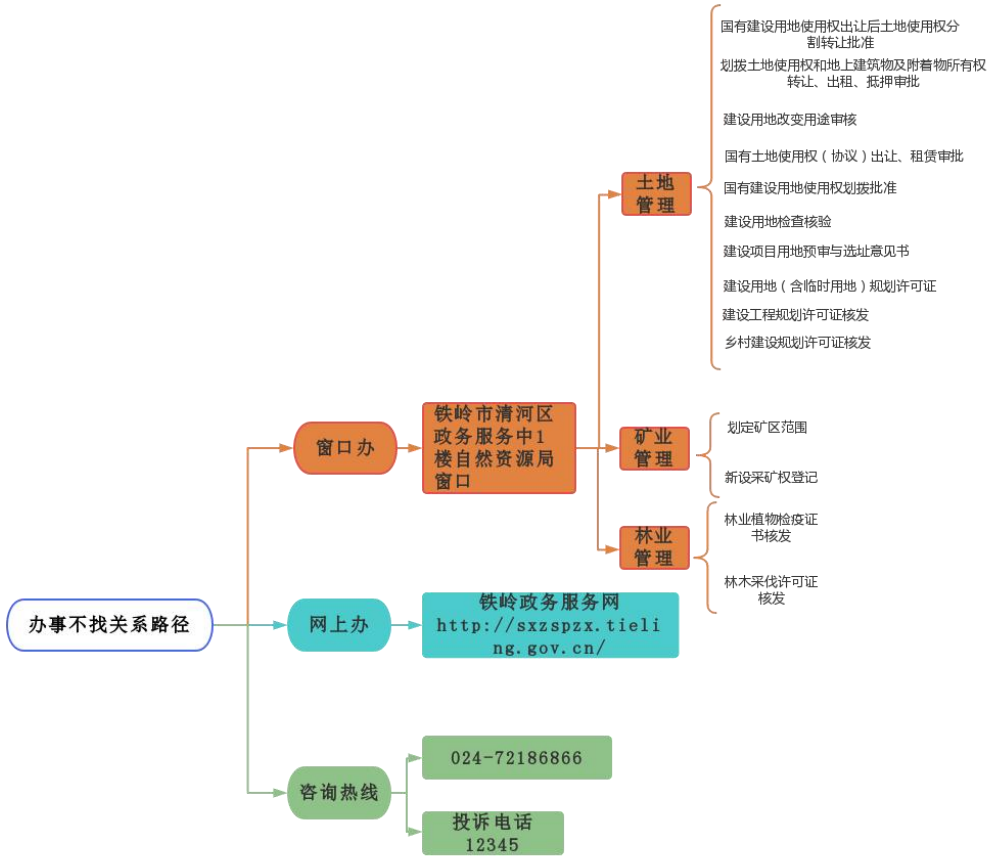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土地管理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3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p>
	5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3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5、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p>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4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p>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6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7、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土地 管理	8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7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8、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p>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 出让、租赁审批	18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9、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p>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 拨批准	20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p>
	11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21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1、建设用地检查核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矿业权 管理	12	划定矿区范围	22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2、划定矿区范围</p>
	13	新设采矿业权登记	24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3、新设采矿业权登记</p>
	14	采矿业权延续登记	26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4、采矿业权延续登记</p>
三、林业 管理	1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7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5、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林业 管理	1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8	<p>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p>  <p>16、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公地址导航

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 中心	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自然资 源局窗口	024-7218686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需提供要件

- 1、 项目建设依据（发改部门）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申请表）
-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申请人自备）
- 4、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规划资质的设计机构提供）
-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1231133-9e79-4230-928d-b63ff89d0410>



辽宁政务网网上申报流程图

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188881、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划拨用地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才可以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时只要申请报告即可）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协议出让用地）需要提供：

- 1、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
- 2、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附图（单位内部流转）
-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发改部门）
- 4、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

</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59dea78-c881-477>

[f-872b-6510e6a47e86](#)



辽宁政务网网上申报流程图

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188881、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1 需提供要件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申请人自备）

2、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

3、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申请人自备）

- 4、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
- 5、容缺受理承诺书（服务窗口领取）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387084-6cc6-471b-bcde-f7e5309b8646>



辽宁政务网网上申报流程图

3.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8881、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 咨询投诉。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1 需提供要件

-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发改部门）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人自备）
- 4、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8881、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 咨询投诉。

5、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5.1 需提供要件

- 1、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 3、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 4、法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 6、举证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复印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组织—组织，县级裁决

个人—组织，依申请，县级或乡镇裁决

个人—个人，乡镇裁决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1405、024-72186866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6.1 需提供要件

-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

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2、勘测定界图；（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由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出具）

3、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土地来源：不动产证或原土地证和房产证）

4、分割转让协议；（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5、房产部门出具的分割方案及批准意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6、原土地出让合同（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7、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1406、024-72186866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7、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7.1 需提供要件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2、房产部门批准意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分局）

4、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5、已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有偿使用费用证明。（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税务局）

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同效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7、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8、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7.3 办理时限：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181406、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8、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8.1 需提供要件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2、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 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资料来源：由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出具）

3、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准文；（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分局）

4、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原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分局或区不动产登记中

心)

5、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8.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1406、024-72186866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9、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9.1 需提供要件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2、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

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3、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分局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4、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或勘测定界图），（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由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出具）

5、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6、发改立项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181406、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0.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3. 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原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容缺受理材料请注明）（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4. 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准文（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分局）；
5. 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 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资料来源：由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出具）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1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1406、024-72186866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1、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11.1 需提供要件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

2、土地合同中约定的由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由出具前置条款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申请人自备纸质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区发展和改革局或清河开发经济区管委会）

3、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情况的意见（资料来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4、土地使用权价款缴纳凭证（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局或区税务局）

5、城市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或线性工程应提供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核实意见。（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局或区税务局）（资料来源：区自然资源局）

6、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合同规定或约定事项执行情况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11.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1406、024-72186866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2、划定矿区范围

12.1 需提供要件

-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流转）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5、自然资源主管核查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6、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书（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7、三叠图（申请人自备）（矿区范围、矿区标高、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

8、勘查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9、协议出让申请材料（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申请人自备）

10、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的函及会议纪要（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



自然资源窗口办事流程

1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0623、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 咨询投诉。

13、新设采矿权登记

13.1 需提供要件

-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流转）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5、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流转）
- 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
- 7、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流转）
- 9、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10、三叠图（申请人自备）（矿区范围、矿区标高、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
- 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
- 1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 13、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流转）（原件、复

印件)

14、勘查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15、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申请人自备)

16、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油气)(申请人自备)

17、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油气)(申请人自备)

18、煤炭矿业权许可证、煤层气与煤炭范围关系图(仅适用于油气)(申请人自备)

19、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的函及会议纪要(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流转)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13.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180623、024-72186866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4、采矿权延续登记

14.1 需提供要件

-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 5、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
- 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10、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油气）
- 11、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的函及会议纪要
- 1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合格证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1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180623、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5、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5.1 需提供要件

1. 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申请人自备）（复印件三份）
2.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申请人自备）（原件三份）（自然资源局出具）
3. 省际间调运的要提交调入地林检机构提出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申请人自备）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调入地林检机构出具）
4. 相应的从业人员和木材检尺人员（申请人自备）（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

产地检疫提交：

1. 单位或个人有效证件（申请人自备）（复印件三份）
2. 产地检疫申请单（申请人自备）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政务服务门户网站自行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1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188550、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6、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6.1 需提供要件

- 1、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申请人自备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2、申请人自己联系或由受理单位制定具有林业勘测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外业勘查并出具《森林经营作业设计书》
- 3、其他单位：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申请人自备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森林经营作业设计书》包含）
- 4、个人：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申请人自备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森林经营作业设计书》包含）

5、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申请人自备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森林经营作业设计书》包含）

6、申请人（个人）或法人（企业）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复印件一份）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1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72188550、024-72186866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予审批情形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不予审批情形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三、不得使用临时用地	1. 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
四、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1. 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2. 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四、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征地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
	4. 施工便道要与乡村道路相衔接，避免新占用土地尤其是耕地。因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必须开展“耕作层剥离”，及时将耕作层的熟土剥离并堆放在指定地点，用于土地复垦和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五、违反勘查开采管理规定	1. 无证勘查开采或者超层越界勘查开采
	2. 边探边采或者以探代采
	3. 伪造或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5. 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6. 未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7. 矿业权人不缴纳或少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8. 矿业权人不缴纳或少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9. 矿业权人不缴纳或少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补正时间：3 个工作日			
2	临时用地审批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补正时间：7 个工作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补正时间：10 个工作日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2.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 (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9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土地合同中约定的由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 由出具前置条款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 (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 出让、租赁审批	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 (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补正时间: 10 个工作日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申请书。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3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申请书(原件)。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补正时间：10 个工作日			
14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5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6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7	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18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补正时间：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